

土地銀行辦理

整建農民住宅放款

對象

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的農漁民，欲整建自用農宅者。

用途

整建自用農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其整建種類分為增建、改建、修建、及修繕等4項。

承辦單位

土地銀行及所屬各地分行。

轉貸單位

設有信用部的農漁會

額度

每戶放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50,000元，視工程內容，依營建造價十足計算。

利率

按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斟酌加碼計算利息，但最高不得超過4碼為原則，並採浮動調整，逾期或違約時，除改按逾期或違約當時，土地銀行牌告農業放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參照中央銀行規定標準，計收違約金。

保證

依下列3種保證方式擇一辦理：

- (1)由借款農、漁民覓具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為原則。（但借、保戶不得相互聯保）。
- (2)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3)提供不動產十足担保設定抵押權者，免徵保證人。

期限

最長為7年。

償還方式

(1)本金每6個月平均攤還1次，利息每6個月隨本金繳納。

(2)第1期攤還日期，由承辦單位斟酌借款人實際需要，寬予訂定。

其他條件

借款人應切結承諾如以本放款整建的農宅，提供為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其他放款的担保時，應將本案貸款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辦或轉貸單位。

作業程序摘要

(1)公告宣導：每年度預定貸放總戶數，由土地銀行與農林廳會商後，由農林廳函轉各縣市政府公告之，並由承辦單位在其營業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並透過村里民大會或農事（或漁民）小組廣予宣導。

(2)受理申請：各借款人應在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隨時檢送申請書1份或有關產權證明文件等影本，向承辦或轉貸單位提出申請。

(3)審核核貸：依照一般放款程序規定，由承辦或轉貸單位酌核借款人資產負債償還能力與財源及保證人資產負債與保證能力後予以核定。

(4)放款的撥付：借款人辦妥有關放款簽約或抵押權登記手續後（包括農信保）即予撥貸。

